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者之涵義。

背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楊先生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e-Kong Pillars」)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根據承諾，倘出售事項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楊先生同意向e-Kong Pillars退還全數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楊先生先前就出售事項向e-Kong Pillars支付之代價總額退款。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和解協議

鑒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就出售事項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e-Kong Pillars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向楊先生發出通知，要求將5,700,000股星亞股份轉讓予e-Kong Pillars(「該通知」)。於該通知日期後兩日內，楊先生須安排其證券經紀

落實將5,700,000股星亞股份轉讓至e-Kong Pillars之指定證券賬戶，代價為e-Kong Pillars須退還楊先生先前就出售事項向e-Kong Pillars支付之代價總額。

由於出售事項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而e-Kong Pillars及楊先生須根據承諾撤銷出售事項，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從楊先生所收取之總額約41,552,000港元列賬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而於5,700,000股星亞股份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和解協議之任何重大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